

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#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2〕172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##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〔2022〕84号）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1 万元，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

神、自治区党委及乌鲁木齐市委工作安排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，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。

三、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治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反馈。

四、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，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41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六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”。做好2023年资金的分配下达、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等管理工作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7日

---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12月7日印发

---

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石人子沟片区葛家沟村1队3队基本农田灌溉渠道改造提升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兵 18999208399	
主管部门	水磨沟区人民政府	实施单位	水磨沟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85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201 (中央衔接资金)		
	其他资金	484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对约7公里部分明渠在原有建设基础上进行修复和提升改造, 有效解决葛家沟村一队、三队约700亩水浇地、200亩林地灌溉问题, 缓解当地300多农户水资源供需问题, 降低农业生产成本, 促进农业增产。</p> <p>目标2: 项目建设中采取防渗节水措施, 项目区渠系水利用系数明显提升, 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种植灌溉率和用水效率。</p> <p>目标3: 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居民营造良好的生存环境, 也为项目区的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创造必要的前提条件, 推动项目区经济可持续发展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葛家沟村一队、三队明渠修复改造长度	≥6.5公里
			新增渠系配套建筑物数	≥80座
			新建泵站1座、加压引水管道	≥1.5公里
			改造蓄水池	1座
		质量指标	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(工程)完成时间	2023年11月
			项目(工程)完成及时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防渗渠、泵站、加压管道、蓄水池建设费用	≤685万元
			配套设施建设费用	≤50万元
			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	≤96.76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	≥700亩
			项目受益人数	≥500人
		生态效益指标	年增加节水能力	≥6.5万立方米
			水利用系数提高	≥1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	≥30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
<p>注: 1. “其他资金”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</p> <p>2.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,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。</p> <p>3. “财政拨款”, 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。</p>				

